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瑞展

相 對 人 王秀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

請人所提出112年11月20日及113年1月4日北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部分，因皆屬判決後(112年9月22日宣判)之費用支出，依法不得入本案訴訟費用，於此附帶說明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 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
裁判費	6,610	陳瑞展	111年9月16日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 本費）	2,550	同上	112年3月20日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 本費）	3,650	同上	112年6月9日
合計：12,810元。			

附表：

	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 用額（新臺幣/ 元）	應給付聲請人 之訴訟費用額 （新臺幣/元）
陳瑞展	1／2	6,405	-----
王秀絹	1／2	6,405	6,405
總計	1	12,810	6,405